# 平远县城区鸿禧中心城周边排水内涝及污水提质增效综 合整治建设项目 EPC 总承包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平远县城区鸿禧中心城周边排水内涝及污水提质增效综合整治建设项目由平远县发展和改革局以平发改投审【2021】70号、平发改投审【2022】48号批准建设,(项目统一代码: 2111-441426-04-01-148175),建设资金为除争取上级项目资金和债券资金外,不足部分由县财政统筹解决。建设单位为平远县建设工程服务中心。招标人为平远县建设工程服务中心。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设计、施工总承包进行公开招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2.1 工程建设地点:梅州市平远县大柘镇
- 2.2 建设规模及内容: 1. 给排水建设工程,包括新建 DN200 球墨铸铁给水管约 680 米、新建 DN400 DN600 的高密度聚乙烯双壁波纹污水管约 680 米、新建 DN300 DN600 高密度聚乙烯双壁波纹雨水管约 510 米、新建钢筋混凝土管 160 米、新建钢筋混凝土箱涵 484 米等。2. 综合管线建设工程,包括新建 10KV6 回电力管道约 584 米和 10KV4 回电力管道约 23 米、新建 6 孔通信管道约644 米等。3. 新建一条长约 620 米,宽 20 米的道路。4. 配套建设照明及绿化工程。
  - 2.3 招标范围:设计、施工总承包,即完成本工程的设计、施工等。
  - 2.4 总建设工期: 20 个月。
  - 2.5 建安工程招标控制价为: 1779.58 万元,设计招标控制价为: 54.52 万元。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 3.1 投标人必须具备下列条件的独立法人或相应资质的联合体:
- ①投标人须具备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市政行业乙级(或以上)设计资质或市政行业(给水工程、排水工程、道路工程)专业乙级(或以上)设计资质:
  - ②投标人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或以上)资质,并持有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
- 3.2 本工程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牵头人为施工方,联合体所有成员均应具备独立法人资格且不超过2家(含牵头人),联合体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
  - 3.3 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
- ①市政设计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或市政工程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
- ②市政施工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省外企业的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市政工程专业壹级注册建造师),同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建安 B 证),

且至开标时间止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管理工作;

注:建造师的专业及等级标准按《注册建造师执业管理办法(试行)》及《注册建造师执业工程规模标准(试行)》。

3.4 投标人须按照《梅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启用梅州市建筑市场诚信管理平台>的通知》的要求到梅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理企业信息登记并已公开发布;

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取消省外建筑企业和人员进粤信息备案有关工作的通知》粤建市〔2015〕52号的要求,省外企业已按要求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 录入相关信息,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 3.5 信誉要求:

自 2021 年 6 月 1 日至本项目开标时间止(以处罚或通报日期为准),在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广东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及"梅州市建筑市场城信管理平台"未有限制招投标活动的企业和项目负责人。

# 4. 资格审查要求和评标办法

- 4.1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 4.2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5. 投标申请及招标文件的获取

- 5.1 本项目采用网上投标申请方式(网上申请、纸质投标),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2 年月 日至 2022 年 月 日 16:00 时前,投标人自行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 站进行投标申请,免费获取招标文件。
- 5.2 投标人(联合体所有成员)在办理投标申请前还应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拟派项目负责人和安全员须是本企业(企业信息登记)中的在册人员且证件证书号与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中的信息一致。企业信息登记的办理详情参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zzb.gd.cn)服务指南栏目。

###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递交的时间为 2022 年\_\_\_月 日\_\_\_:\_\_时至 2022 年\_\_\_月\_日\_\_:\_\_时,截止时间为 2022 年\_\_\_月\_日\_\_:\_\_时,提交到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地址:广州市天润路 333 号)。逾期 送达的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同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举行开标 评标会,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应准时参加(身份证原件备查)。

#### 7. 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u>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u>上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本公告在各媒体发布的文本如有不同之处,以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文本为准。

## 9. 联系方式

招标人(盖章): 平远县建设工程服务中心

办公地点: 平远县大柘镇环城路 176 号。

联系人: 张先生 联系电话: 0753-8827426

招标代理机构 (盖章): 华夏城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

办公地址: 梅州市梅江区客都大道中合财富广场 3 号楼 3 楼 (华夏城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梅州分公司)

联系人:黄工

联系电话: 0753-2220939

日期: 2022年\_\_月\_\_日